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桂党高工宣〔2017〕14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区高校廉政 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进高校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洁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决定举办 2017 年全区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及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承办单位：

广西师范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广西高校易班发展研究中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三、活动范围

全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职教职工和在校学生。

四、作品形式与选送要求

（一）书画摄影类作品。包括绘画作品、书法作品和摄影作品等。

（二）艺术设计类作品。包括宣传招贴、篆刻、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陶艺、纸艺等作品。

（三）表演艺术类作品。包括歌舞类节目、语言类节目、戏曲类节目。

（四）网络新媒体类作品。包括微电影、动漫、FLASH 等。参赛作品具体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2。

五、活动安排

（一）全区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1. 初赛（7 月 31 日前）。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其中，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推荐报送，推荐作品需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上传作品报名并生成作品编号，填写《第六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详见附件 1），每所参赛高校每个大类作品限报 2 项。

2. 决赛（8 月 10 日—8 月 20 日）。由主办单位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作品一、二、三等

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项，并从作品中评选出每个大类各 10 项优秀作品代表广西高校参加“第六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终评。

3. 优秀作品宣传展示（11 月底前）。对评选出的全区高校获奖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宣传展示。

（二）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

1. 活动宣传与廉洁知识教育（7—8 月）。发动全区高校大学生登录广西大学生在线和中国大学生在线设立的专题页面学习廉洁知识。

2. 大学生廉洁知识在线知识问答（9—10 月）。发动全区高校大学生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进行报名并参与知识问答活动（中国大学生在线将根据综合考虑答题正确率和完成时间等，评选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六、活动平台

（一）各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平台：中国大学生在线（<http://www.univs.cn/>）。

（二）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平台：广西大学生在线（<http://gxdxszx.myclub2.com/>）和中国大学生在线。

七、奖项设置

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及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奖项。

四大类别的作品均设：一等奖各 10 项、二等奖各 15 项、三等奖各 20 项、优秀组织奖若干项。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方案，积极推动活动展开，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校要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充分利用校园报刊、广播、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推动活动形成声势。

（三）规范评选，公正公开。各地各校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要按照通知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九、联系方式

本次系列活动由各承办单位（高校）分别牵头负责，未尽事宜，请与我委宣传部（厅思政处）及有关高校联系。

（一）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胡寿鹏，0771—5815113。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教育厅办公楼 2009 号房，邮编：530021。

（二）广西师范学院具体承办书画摄影类作品和艺术设计类作品接收和组织评选。联系人及电话：莫雪华、张亚楠，0771—3908502，18677104236。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5 号广西师范学院鸿远楼 321 室，邮编：530001。

（三）广西艺术学院具体承办表演艺术类作品和网络新媒体类作品接收和组织评选。联系人及电话：张灿、封艳萍，0771—5328298、5302909，15878747933。地址：南宁市教育路 7 号

广西艺术学院漓江画派大楼 1711 室，邮编：530022。

（四）广西高校易班发展研究中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具体承办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联系人及电话：王仕龙，15007738981。

- 附件：1. 第六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2. 2017 年全区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附件 1

第六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 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集体项目请注明参与人数)					
作品编号	(请填写在中国大学生在线活动页面报名时所生成编号)					
作品类别	☐ 表演艺术类 ☐ 书画摄影类 ☐ 艺术设计类 ☐ 网络新媒体类					
所在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要参与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	专业/年级
	1					
	2					
	3					
	4					
	5					
作品内容简介 (限 200 字以内)						

注：联系人可由非主要参与者担任。主要参与者信息项请按排序填写主要创作者、表演者等，不得超过 5 人。作品报名表需加盖学校公章，表格信息应与网上报名信息保持一致。

附件 2

2017 年全区高校廉政文化作品 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一、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

（一）绘画作品：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以及各类综合性绘画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约 53cm×76cm）。漫画作品为 16K 大小。

（二）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寸（约 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单张照片像素不小于 5M，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作品报送要求：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绘画、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院校、组别、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可写在作品背面，也可附另纸注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各类

书画摄影类作品均需将作品邮寄到指定地点，并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

二、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

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篆刻、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陶艺、纸艺等作品。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 JPEG 格式、不小于 A1 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陶艺、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

作品报送要求：艺术设计类要求寄送作品原件，如果原件确实不方便邮寄，在征得比赛组织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高精度写实照片制作成光盘报送。

三、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

（一）歌舞类节目。

1.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2.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重唱：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4. 独唱：可有钢琴伴奏 1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5.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6. 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二）语言类节目：人数不超过 30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三）戏曲类节目：人数不超过 30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作品报送要求：表演艺术类作品的演出者、作者或指导教师必须是同一高校的师生。节目统一采用 DVD 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光盘需制作成 DVD 格式，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歌舞类、语言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张光盘上。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所在省（区、市）、地（市）及学校名称，所在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指导教师姓名。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或演员姓名等信息。

四、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

网络新媒体类作品包括微电影、动画、漫画等。作品须为原创，内容应积极健康，紧扣主题，以小见大，微言大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

作品报送要求：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720 秒），格式要求为 MP4，作品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动画作品要求 24

帧/秒，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720 秒），需同时报送 MP4 格式文件及相应的 FLA 格式源文件，作品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漫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系列漫画不超过 10 张，需同时报送 A4 大小的 JPG 格式文件及 PSD 格式源文件；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作品将视为无效作品，所有作品文件及电子版报名表需刻录在一张光盘中，与相关纸质文件一起报送。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组委会对优秀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